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

商贸促字〔2020〕159号

关于开展商科教育教学成果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商科教育领域专业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，展示我国商科教育领域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国际商会”）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商业贸促会”）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商科教育教学成果（以下简称“教学成果”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商科教育领域的各普通高等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、中职中专学校、技工院校的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、骨干教师、社会培训机构及各类教育软件开发企业、单位与个人均可申报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教学成果认定形式分为三类。第一类为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等；第二类为反映教育教学改革成就和实践经验的已发表论文；第三类为教学比赛及指导学生获奖，奖项等级由评委会组织认定。所申报教学成果应当于2020年11月之前完成。

三、成果内容

（一）前瞻性。申报成果应聚焦立德树人，聚力质量提升，引领教学改革方向，直面当前商科教育领域重大现实问题或应对未来挑战。

（二）实效性。申报成果应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

（三）创新性。申报成果应体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，具有鲜明的特色。

（四）持续性。申报成果应具有推广应用前景，能持续深化研究。

四、评定等级

教学成果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级别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商业贸促会”）联合有关单位及专家成立教学成果评定委员会。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。认定成果将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，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。

六、认定安排

(一) 2020年11月15日前, 递交电子版申报表及扫描件至评委会指定邮箱 ccpithq@163.com。

(二) 2020年11月15日-2020年11月20日评审。

(三) 2020年12月1日24点前, 认定结果公示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请申报人填写《商科教学成果申报表》, 并提供成果报告等有关材料; 以论文申报教学成果的, 须提交论文全文并提供论文发表有关资料; 以竞赛申报教学成果的, 须提交PDF格式参赛作品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电子版材料报送至 ccpithq@163.com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成果申报按照每项600元的标准收取成果申报评审服务费。评审费汇款至如下账户, 并注明“教学成果评审服务费”。

单 位: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

账 号: 0200 0133 0900 7101 221

九、联系方式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(100801)

电 话: 010-66094065

网 站: www.ccpitedu.org

电 邮: ccpihq@163.com

联系人: 何倩

附件: 商科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



2020年8月4日